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49789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10. 24

(21) 申请号 201220155905. 2

(22) 申请日 2012. 04. 13

(73) 专利权人 陈恳

地址 40003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长滂工业小区重庆合盛工业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陈恳

(74) 专利代理机构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212

代理人 李海华

(51) Int. Cl.

B02B 3/04 (2006. 01)

B07B 1/46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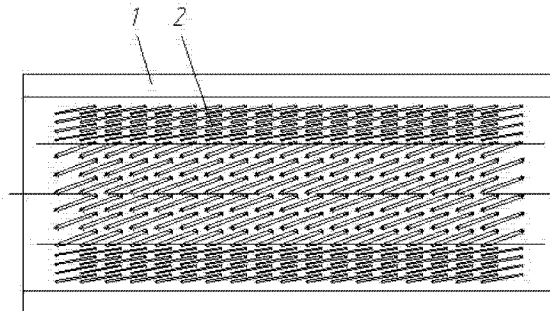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碾米机筛网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碾米机筛网,所述筛网横截面为正多边形,其边数  $n \geq 5$  且为整数。在筛网上设有条形网孔,所述条形网孔倾斜并与筛网轴线夹角为  $18-25^\circ$ 。本实用新型由于筛网断面为正多边形,稻谷到筛网同一边不同地方内壁路径远近不一样,故不同的稻谷翻转力量是不同的,总体来说,在同样的时间段内稻谷的翻转总次数相对现有技术增多,受到撞击而产生摩擦力的次数增多,从而使稻谷脱壳更加容易,脱壳更干净。



1. 一种碾米机筛网,其特征在于:所述筛网横截面为正多边形,其边数  $n \geq 5$  且为整数。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碾米机筛网,其特征在于:在筛网上设有条形网孔(2),所述条形网孔(2)倾斜并与筛网轴线夹角为  $18-25^\circ$  。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碾米机筛网,其特征在于:所述条形网孔(2)与筛网轴线夹角为  $20^\circ$  。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所述的碾米机筛网,其特征在于:所述筛网(1)由对称的两块合围而成。

## 一种碾米机筛网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碾米机技术的改进,具体指碾米机上的筛网。

### 背景技术

[0002] 碾米机碾米的过程就是将稻谷的壳去掉形成糠并将糠和脱壳后出来的白米分离的过程。其工作过程为:稻谷首先经过漏料槽组件进入箱体接触米辊后,米辊上的螺旋部把稻谷推入碾米室进行碾米,然后从另一端压出白米。碾米室由筛网和伸入筛网的米辊构成,稻谷在米辊的高速旋转过程中在米辊和筛网上不断被撞击而翻转,在撞击过程中产生摩擦力而实现脱壳。稻谷翻转越快,与米辊和筛网发生撞击的机率越大,脱壳越容易。传统的碾米机筛网断面为圆形,由上下两块半圆筛网合围而成,同时筛网上的网孔为沿米辊轴向的长条形。这种筛网使得稻谷的碰撞和翻转整体上比较均匀,不利于提高稻谷的翻转速度和脱壳干净程度。

### 发明内容

[0003]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上述不足,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解决了传统碾米机筛网不利于提高稻谷的翻转速度和脱壳干净程度的新型碾米机用筛网。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这样的:一种碾米机筛网,其特征在于:所述筛网横截面为正多边形,其边数  $n \geq 5$  且为整数。

[0005] 进一步地,在筛网上设有条形网孔,所述条形网孔倾斜并与筛网轴线夹角为  $18-25^\circ$ 。

[0006] 所述筛网由对称的两块合围而成。

[0007] 本实用新型由于筛网断面为正多边形,稻谷到筛网同一边不同地方内壁路径远近不一样,故不同的稻谷翻转力量是不同的,总体来说,在同样的时间段内稻谷的翻转总次数相对现有技术增多,受到撞击而产生摩擦力的次数增多,从而使稻谷脱壳更加容易,脱壳更干净。

###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图 1 左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0011] 参见图 1 和图 2,从图上可以看出,本实用新型碾米机筛网 1,其横截面为正多边形,其边数  $n \geq 5$  且为整数。

[0012] 在筛网上设有条形网孔 2,所述条形网孔倾斜并与筛网轴线夹角为  $18-25^\circ$ ,优选  $20^\circ$ 。

[0013] 所述筛网 1 由对称的两块合围而成。

[0014] 本实用新型由于筛网断面为正多边形, 稻谷到筛网同一边不同地方内壁路径远近不一样, 故不同的稻谷翻转力量是不同的, 总体来说, 在同样的时间段内稻谷的翻转总次数相对现有技术增多, 受到撞击而产生摩擦力的次数增多, 从而使稻谷脱壳更加容易, 脱壳更干净。

[0015] 最后说明的是, 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 尽管参照较佳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 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 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宗旨和范围, 其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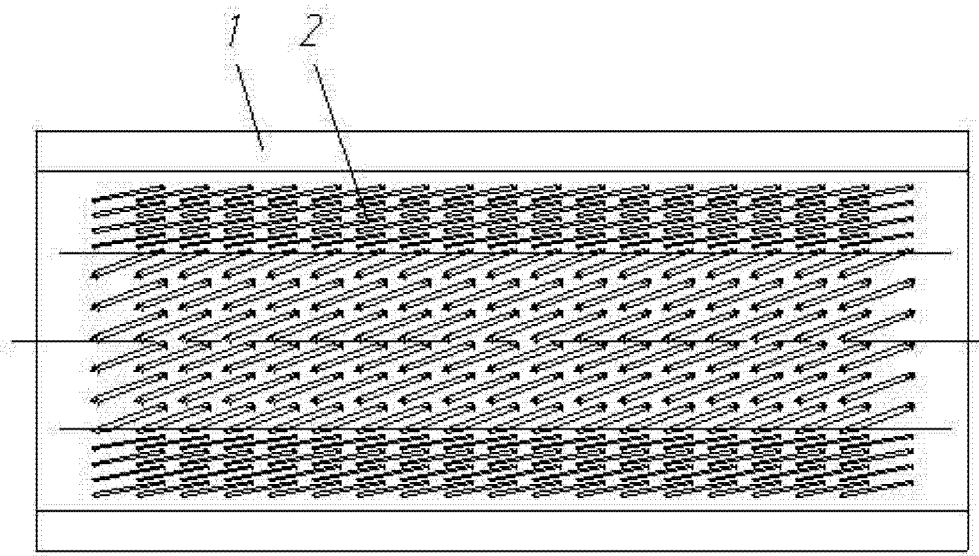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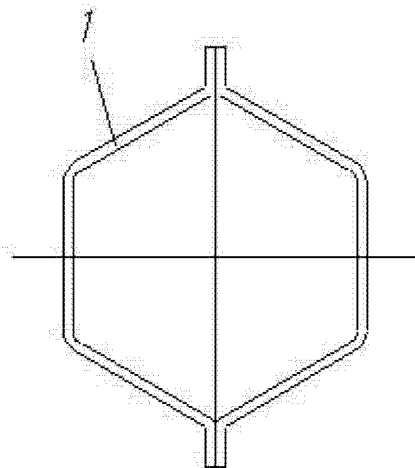


图 2